

张家口鑫光商砼有限公司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和 3 万立方米稳定土  
拌合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张家口鑫光商砼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口鑫光商砼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秦建国

项 目 负 责 人：秦建国

建设单位：张家口鑫光商砼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15930302320

传真：

邮编：075000

地址：张家口市崇礼区崇红公  
路

编制单位：张家口鑫光商砼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15930302320

传真：

邮编：075000

地址：张家口市崇礼区崇红公  
路

# 目 录

前言 .....	1
1、验收编制依据 .....	3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3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3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4
2、工程概况 .....	5
2.1 项目基本情况 .....	5
2.2 建设内容 .....	6
2.3 工艺流程 .....	9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	11
2.5 公用工程 .....	11
2.6 环评审批情况 .....	12
2.7 项目投资 .....	12
2.8 项目变动情况 .....	13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	13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	13
3、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15
3.1 施工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15
3.2 运营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15
4、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19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19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19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	21
5、验收执行标准 .....	22
5.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	22
5.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22

6、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	23
6.1 质量保证措施 .....	23
6.2 监测分析方法 .....	23
7、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	24
7.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及分析 .....	24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24
8 环境管理检查 .....	25
9、结论和建议 .....	26
9.1 项目验收结论 .....	26
9.2 建议 .....	27

##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环评审批意见
- 3、固定源排污登记表及登记回执
- 4、检测报告
- 5、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 前言

张家口鑫光商砼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成立，注册地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西湾子镇希望街3号底商，法定代表人秦建国。经营范围包括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查；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涨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砖瓦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写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同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水泥制品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砼结构构件销售等。

2024年8月公司委托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新建20万m<sup>3</sup>混凝土和3万m<sup>3</sup>稳定土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与2024年9月4日取得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张行审立字【2024】574号。项目于2024年09月开工建设，并于2024年10月建设完成，开始试运营。2024年11月张家口鑫光商砼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文件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于2024年12月17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2024年12月25日取得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回执，备案:2024Y-318号。

厂区内建设HZS180搅拌机、筒仓等生产设备，建设商品混凝土生产线1条；破碎机、筛分机、搅拌机、筒仓等生产设备，建设水稳拌合土生产线1条；以及铲车罐车等附属设施。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发现破碎后的石子含泥沙量较多，无法满足原料正常生产使用，因此张家口鑫光商砼有限公司投资30万元，建设“20万立方米混凝土和3万立方米稳定土拌合站技改项目”，在原有破碎筛分的基础上增加两台洗砂机和一台振动筛等配套实施，以满足混凝土质量要求。

2025年07月，张家口鑫光商砼有限公司委托河北耀韬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20万立方米混凝土和3万立方米稳定土拌合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08月18日取得张家口市崇礼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批复（崇数政环

字【2025】003号）。

项目于2025年08月开工建设，并于2025年09月建设完成，开始试运营。

2025年09月张家口鑫光商砼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文件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并于2025年09月委托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09月01日至2025年09月02日对“张家口鑫光商砼有限公司20万立方米混凝土和3万立方米稳定土拌合站技改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HBRC环检(2025)226)。同时，张家口鑫光商砼有限公司对该工程的设计资料、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验收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收集整理，结合实际情况编制完成了《张家口鑫光商砼有限公司20万立方米混凝土和3万立方米稳定土拌合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崇礼区分局、检测等单位等人员的大力帮助和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 1、验收编制依据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修改）；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 (9)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 (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8)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 (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

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5.16 发布);

(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河北耀韬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张家口鑫光商砼有限公司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和 3 万立方米稳定土拌合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08);

(2)张家口市崇礼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关于《张家口鑫光商砼有限公司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和 3 万立方米稳定土拌合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崇数政环字【2025】003号;

(3)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张家口鑫光商砼有限公司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和 3 万立方米稳定土拌合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HBRC 环检(2025)226);

(4)张家口鑫光商砼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2、工程概况

###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和 3 万立方米稳定土拌合站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邮政编码	076350
建设单位	张家口鑫光商砼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张家口市崇礼区崇红公路		
法人代表	秦建国	联系人	秦建国 15930302320
占地面积	7145m <sup>2</sup>	建筑面积	4900m <sup>2</sup>
建设规模	年加工 20 万 m <sup>3</sup> 混凝土和 3 万 m <sup>3</sup> 稳定土		
环评时间	2025 年 8 月	开工日期	2025 年 08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09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09 月 01 日-02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张家口市崇礼 区数据和政务 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北耀韬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形式	环境影响报告 表	环评批文号	崇数政环字【2025】003 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总投资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项目建设情况	张家口鑫光商砼有限公司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和 3 万立方米稳定土拌合站技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张家口市崇礼区崇红公路，在原有破碎筛分的基础上增加两台洗砂机和一台振动筛等配套实施，以满足混凝土质量要求，目前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已经施工完毕，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 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和 3 万立方米稳定土拌合站技改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崇礼区崇红公路，总占地面积 7145 平方米。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本技改项目在项目原有砂石料预处理阶段中破碎筛分工序的基础上增加洗砂和筛分两道工序，增设两台洗砂机和一台振动筛等配套实施，以满足混凝土生产质量要求。项目规模不变，仍为：年产 20 万 m<sup>3</sup>混凝土和 3 万 m<sup>3</sup>稳定土。

### 2.2.1 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内容见下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商品混凝土	HZS180 型混凝土搅拌生产线 1 条	原有
	稳定土拌合站	破碎、筛分车间	原有
		水稳拌合土生产线一条	原有
		上料漏斗一台、洗砂机两台、振动筛一台	新增
储运工程	砂石料库	钢结构厂房 1 座，用于储存砂石料等原料	原有
	筒仓	搅拌系统配套 8 个筒仓。其中水泥筒仓 4 个，粉煤灰筒仓 2 个，矿粉筒仓 2 个	原有
	运输	厂外运输采用混凝土搅拌车运输；厂内运输采用输送带、铲车等完成	原有
辅助工程	办公及生活用房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600 平方米	原有
	化验室	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用于原料及产品的检测	原有
	门卫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50 平方米	原有
公用工程	供水	外购	原有
	供电	接市政电网	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气	①筒仓呼吸粉尘：经筒仓顶部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放口高空排放； ②破碎、筛分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P1）； ③上料搅拌粉尘（混凝土生产线和稳定土生产线）：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P2、P3）； ④砂石料输送采用密闭传送带；	原有

		⑤砂石料库原料堆存、上料粉尘：砂石料库为封闭式库房，并通过洒水装置降尘； ⑥厂区地面硬化，并配套洒水车辆及雾炮。	
废水		车辆冲洗、搅拌罐清洗废水及实验室废水经沉淀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用水直接蒸发，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原有
		本技改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项目设沉淀处理回用系统，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新增
噪声		设备噪声：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洗砂机、振动筛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在满足工艺的前提下，尽可能选用功率小、噪声低的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采取了基础减震、周边建筑及山体阻隔等措施；车辆噪声：装载机、运输车辆等，加强管理、进出厂区车辆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	新增
固废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除尘灰、不合格产品、试验废块经手动破碎，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泥沙定期清掏，回用于生产；	原有
		本项目沉淀池沉淀砂石经收集后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企业其它产品生产	新增

### 2.2.2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搅拌机	HZS180	台	2	原有
2	粉料罐	200t	座	8	原有
3	上料机	/	台	2	原有
4	骨料仓	3200 m <sup>2</sup>	座	1	原有
5	破碎机	/	套	2	原有
6	筛分机	/	套	1	原有
7	砂石分离机	--	套	1	原有
8	混凝土罐车	15m <sup>3</sup>	辆	11	原有
9	泵车	/	辆	1	原有
10	铲车	/	辆	1	原有

11	地磅	150 吨	套	1	原有
12	洗砂机	/	台	2	新增
13	振动筛	/	台	1	新增
14	上料漏斗	/	具	1	新增

### 2.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料主要为碎石、砂子、水泥、粉煤灰、矿粉和外加剂等，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分类	名称	用量 (t/a)	来源
1	混凝土生产原 辅材料	水泥	60000	市场采购
2		石子	200000	市场采购
3		黄沙	170000	市场采购
4		粉煤灰	14000	市场采购
5		矿粉	7600	市场采购
6		外加剂	2000	市场采购
7	稳定土生产原	矿石	28000	市场采购
8	辅材料	粉煤灰	2000	市场采购
9	能源消耗	水	3.2 万 m <sup>3</sup> /a	外购
10		电	10 万 kWh	市政供电

## 2.3 工艺流程

### 2.3.1 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和 3 万立方米稳定土拌合站技改项目，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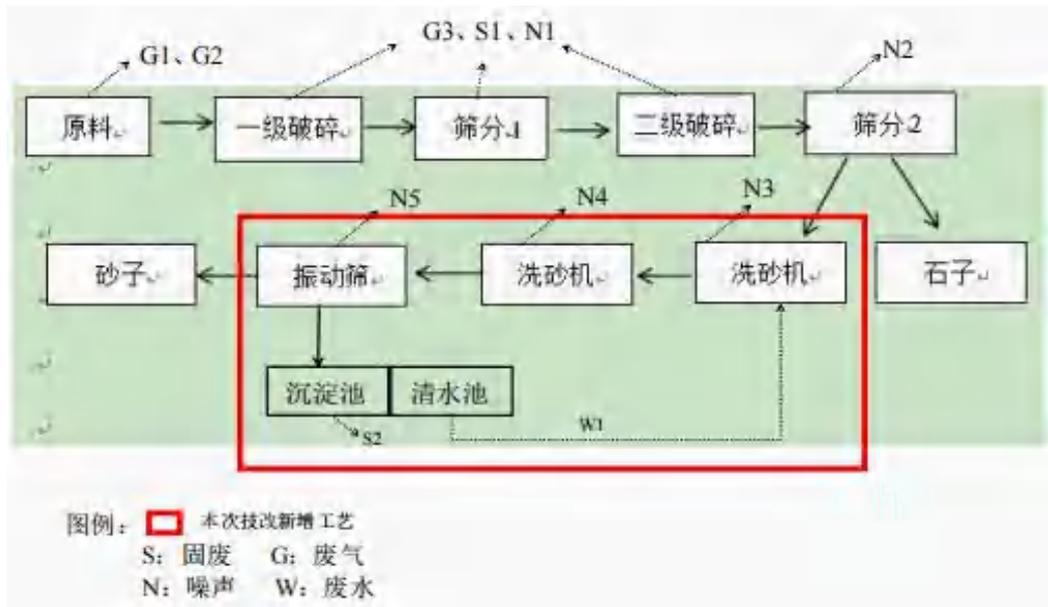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原料的运输与储存

水稳材料生产所用原料有石子、粉煤灰、水。石子由汽车运输进厂卸至料场中分类堆放，此过程产生粉尘 G1。粉煤灰由罐装车（外委）运输进厂，并由罐车自带的密闭气力输送泵送至粉煤灰筒仓中。此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粉煤灰筒仓呼吸粉尘 G2。

#### (2) 破碎/筛分

大粒径石子进入破碎机进行破碎。一级破碎后再经封闭输送带进入二级破碎，破碎后进入筛分机进行湿法筛分。此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 G3、设备除尘器收集粉尘 S1 及洗砂机运行噪声 N1、N2。

#### (3) 清洗筛分

石子通过二筛分后合格产品通过传送带送至料车后入库，不合格产品集中收

集由上料车送至上料漏斗，通过传送带送至洗砂机清洗，清洗后再次进行筛分。此过程均为湿法作业，无废气产生。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洗砂机产生的废水 W1、沉淀池产生的泥渣 S2 及设备洗砂机振动筛运行产生的噪声 N3、N4、N5。

本技改项目输送、转运均为湿法作业，无粉尘产生。

### 2.3.2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2-4。

表2-4 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生节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备注
废气	筒仓呼吸	颗粒物	间断	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放口高空排放	原有
	原料运输储存、卸料		连续	封闭库房，厂区地面硬化、洒水降尘	原有
	计量配料		连续	输送带密闭处理	原有
	上料搅拌工序		连续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3)	原有
	运输车辆引起的动力扬尘		间断	厂区道路硬化、道路保洁、洒水抑尘	原有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	间断	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原有
	设备、车辆清洗废水	SS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原有
	洗砂机废水	SS	间断	项目设沉淀处理回用系统，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新增
噪声	卸料	噪声	间断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原有

	计量配料		连续		原有
	搅拌		连续		原有
	洗砂机		连续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洗砂机、振动筛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在满足工艺的前提下，尽可能选用功率小、噪声低的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采取了基础减震、周边建筑及山体阻隔等措施
固废	设备车辆清洗	沉淀池泥沙	间断	回用于生产	原有
	筒仓粉尘	布袋除尘器 收集粉尘	间断		原有
	上料搅拌粉尘		连续		原有
	计量配料		连续		原有
	混凝土试验	土试块	间断	运至建筑垃圾场	原有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原有
	洗砂沉淀池	沉淀泥沙	间断	本项目沉淀池沉淀砂石经收集后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企业其它产品生产。	新增

##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仍为8人，工作制度实行一班制，每天工作时间为8小时，年生产280天。

## 2.5 公用工程

### 2.5.1 给排水

本技改项目生产和生活用水罐车外购（购水证明见附件），主要为洗砂机运

行用水，用水量和废水量如下：

洗砂机运行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两台洗砂机初次运行需加入新鲜水约 2m<sup>3</sup>，后期运行每半小时补给 1m<sup>3</sup>，则技改项目年用水量为 2913.6m<sup>3</sup>。项目设沉淀处理回用系统，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本技改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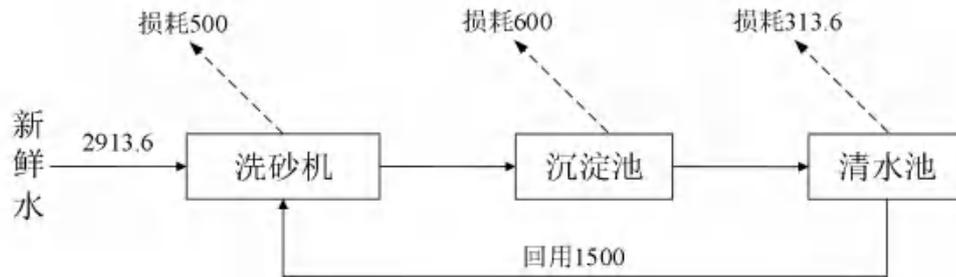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a

### 2.5.2 供电

本技改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网络提供。

### 2.5.3 供热

本技改项目冬季不生产，办公区采用电供暖。

## 2.6 环评审批情况

2025 年 08 月，张家口鑫光商砼有限公司委托河北耀韬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张家口鑫光商砼有限公司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和 3 万立方米稳定土拌合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08 月 18 日取得张家口市崇礼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批复（崇数政环字【2025】003 号）。

## 2.7 项目投资

本技改项目计划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项目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33.3%。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表 2-5。

表 2-5 实际环境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内容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洗砂废水	SS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沉淀池按照一般防渗区进行建设，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5
噪声	洗砂机、振动筛等		基础减震、固振，定期润滑	2
固废	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合计	—			10

## 2.8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内容、设备、公用工程、均与报告表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发生。

##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技改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洗砂废水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已落实，项目设沉淀处理回用系统，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了基础减震、周边建筑及山体阻隔等措施，厂界噪声经检测，满足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固废	沉淀池泥沙	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已落实，沉淀池沉淀砂石经收集后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企业其它产品生产

##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技改项目为张家口鑫光商砼有限公司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和 3 万立方米稳定土拌合站技改项目，由张家口鑫光商砼有限公司建设，建设地点位于张家口市崇礼区崇红公路。本次为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有破碎筛分的基础上增加两台洗砂机和一台振动筛等。项目年产规模不变仍为：年产 20 万 m<sup>3</sup>混凝土

和 3 万 m<sup>3</sup>稳定土拌合站。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生产废水沉淀池、减震设施等。

本技改项目验收范围包括：

（1）废气——通过现场检查本次技改项目均为湿法作业，无废气产生。为具体检查内容。

（2）废水——通过现场检查了解项目生产废水是否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

（3）噪声——通过检测了解工程厂界噪声是否达到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通过现场检查了解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5）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 3、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3.1 施工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技改项目在张家口鑫光商砼有限公司院内进行建设，施工期工程主要包括设备的购买、安装、调试等。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仅为噪声，施工期较短，经采取合理的防范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本技改项目施工期已落实以下环保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场地布置等降低噪声影响。根据调查，施工期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 3.2 运营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3.2.1 大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次技术改造项目的运行过程完全采用湿法作业方式进行，整个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不会产生任何废气排放。湿法作业的特点是在操作过程中使用大量的水作为介质，有效避免了传统干法作业可能产生的粉尘和有害气体，从而确保了项目运行的环境友好性。通过这种作业方式，不仅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还从根本上杜绝了废气污染的风险，实现了绿色环保的生产目标。

##### 3.2.2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砂机洗砂产生的废水。

洗砂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两台洗砂机初次运行需加入新鲜水约 2m<sup>3</sup>，后期运行每半小时补给 1m<sup>3</sup>。为了有效处理这些废水，项目厂区北侧设沉淀处理回用系统，洗砂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项目厂区沉淀池照片如下。



图3-1 项目沉淀池现场照片



图3-2 项目清水池现场照片

### 3.2.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洗砂机、振动筛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在满足工艺的前提下，尽可能选用功率小、噪声低的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采取了基础减震、周边建筑及山体阻隔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经检测，厂界各个监测点昼间噪声值为 53-58dB (A)，夜间噪声值为 43-47dB (A)，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图3-3 项目设备现场布置照片

### 3.2.4 固体废物

本技改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其主要水污染因子为 SS，沉淀池沉渣年产生量约为 2.5t/a，沉淀池沉淀砂石经收集后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企业其它产品生产。

综上，厂区产生的固废得到有效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3.2.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土壤可能造成的污染，建设单位已强化厂区内的防渗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①源头控制：加强对污水的管理，完善了厂区原有设施的检修维护制度，安排专人对厂区环保设施及三废情况的管理。

②防渗措施：厂区道路及混凝土搅拌站处地面已进行了硬化处理。项目沉淀池按照一般防渗区进行建设，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

## 4、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正常运行状态下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本技改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选址可行。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25年08月18日，张家口市崇礼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出具了《张家口鑫光商砼有限公司20万立方米混凝土和3万立方米稳定土拌合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崇数政环字【2025】003号，主要审批意见如下：

“张家口鑫光商砼有限公司所提交的《张家口鑫光商砼有限公司20万立方米混凝土和3万立方米稳定土拌合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河北耀韬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张家口鑫光商砼有限公司拟实施的20万立方米混凝土和3万立方米稳定土拌合站技改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崇红公路。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不新增占地，拟在原有破碎筛分的基础上增加两台洗砂机和一台振动筛等配套设施，以满足混凝土质量要求。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发生变化。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中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技改项目新建防渗沉淀池及防渗清水池，洗砂机运行废水通过污泥泵，泵至污泥池经沉淀后，上清液回流至清水池，清水回用于洗砂。

3、项目生产无需用热，不得新建燃煤设施。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气。

4、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沉淀池泥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暂存及处置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6、按要求做好生产车间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7、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张家口鑫光商砼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张家口市崇礼区崇红公路	建设地点不变
3	建设内容：在原有破碎筛分的基础上增加两台洗砂机 and 一台振动筛等配套实施，以满足混凝土质量要求。	建设内容不变
4	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项目投资金额不变
5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指定严格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中标准要求	已落实，项目施工期较短，加强管理
6	技改项目新建防渗沉淀池及防渗清水池，洗砂机运行废水通过污泥泵，泵至污泥池经沉淀后，上清液回流至清水池，清水回用于洗砂。	已落实
7	项目生产无需用热，不得新建燃煤设施。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气。	已落实。
8	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厂界噪声经监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9	沉淀池泥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暂存及处置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已落实，沉淀池沉淀砂石经收集后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企业其它产品生产。
10	按要求做好生产车间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已落实
11	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安全。	已落实

## 5、验收执行标准

### 5.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 本次技改项目无废气产生。

(2) 废水：洗砂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要求。

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5-1。

表 5-1 项目验收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项目	排放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Leq	昼间	60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夜间	50		

### 5.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技改项目为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和 3 万立方米稳定土拌合站技改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物主要为洗砂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因此，本技改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值为 COD：0t/a、氨氮：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

## 6、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 6.1 质量保证措施

#### (1) 噪声监测

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有关要求，仪器在正常条件下进行监测。噪声分析仪监测前、后经噪声校准仪进行了校准，且校准合格。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在检定有效期内。

### 6.2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检出限见表 6-1。

表 6-1 项目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验收检测仪器见表 6-2。

表 6-2 项目污染物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型号及编号
1	噪声	EN-184-11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EN-194-03 WJ-8 型 便携式风速仪
		EN-f-02AWA6221A 声校准器

## 7、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检测期间工况大于 75%，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报告（HBRC 环检（2025）226）。

### 7.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及分析

在项目厂址东、南、西、北 4 个厂界分别设置噪声检测点，检测结果统计见表 7-1。

表 7-1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 时间		检测结果（Leq 值 dB（A））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2025.09.01	昼	57	56	58	57
	夜	47	44	47	47
2025.09.02	昼	56	55	58	53
	夜	43	46	45	43

由表 7-4 可知，厂界各个监测点昼间噪声值为 53-58dB（A），夜间噪声值为 43-47dB（A），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满足验收调查标准要求。

###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技改项目环评核算总量指标值为 COD：0t/a、氨氮：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实际建成后，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和燃煤、燃气锅炉等，实际总量核算结果为：COD：0t/a、氨氮：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与环评一致。

## 8 环境管理检查

### 8.1 环保管理机构

张家口鑫光商砼有限公司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定期巡检环境影响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为设备组装产生的噪声等。通过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以减轻项目建设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过程已经结束，影响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已不存在。

###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且正常履行了试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试运行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环保主管部门，项目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运营单位完善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且正常履行了试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试运行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 9、结论和建议

### 9.1 项目验收结论

#### 9.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 万立方米混凝土和 3 万立方米稳定土拌合站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张家口鑫光商砼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33.3%。

建设地点：建设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崇礼区崇红公路。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3。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在崇礼区西湾子镇二道沟村 20 万 m<sup>3</sup>混凝土和 3 万 m<sup>3</sup>稳定土拌合站项目的原有破碎筛分的基础上增加两台洗砂机和一台振动筛等。项目年产规模不变仍为：年产 20 万 m<sup>3</sup>混凝土和 3 万 m<sup>3</sup>稳定土拌合站。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 9.1.2 项目监测结果

根据检测报告（HBRC 环检（2025）226）：

##### （1）厂界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经过选用功率小、噪声低的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基础减震、周边建筑及山体阻隔等措施，经检测厂界各个监测点昼间噪声值为 53-58dB（A），夜间噪声值为 43-47dB（A），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 9.1.3 项目验收结论

张家口鑫光商砼有限公司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和 3 万立方米稳定土拌合站技改项目在施工期和试运行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要求。根据试运行期间的竣工验收监测数据，项目在试运行期间项目洗砂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厂界噪声经检测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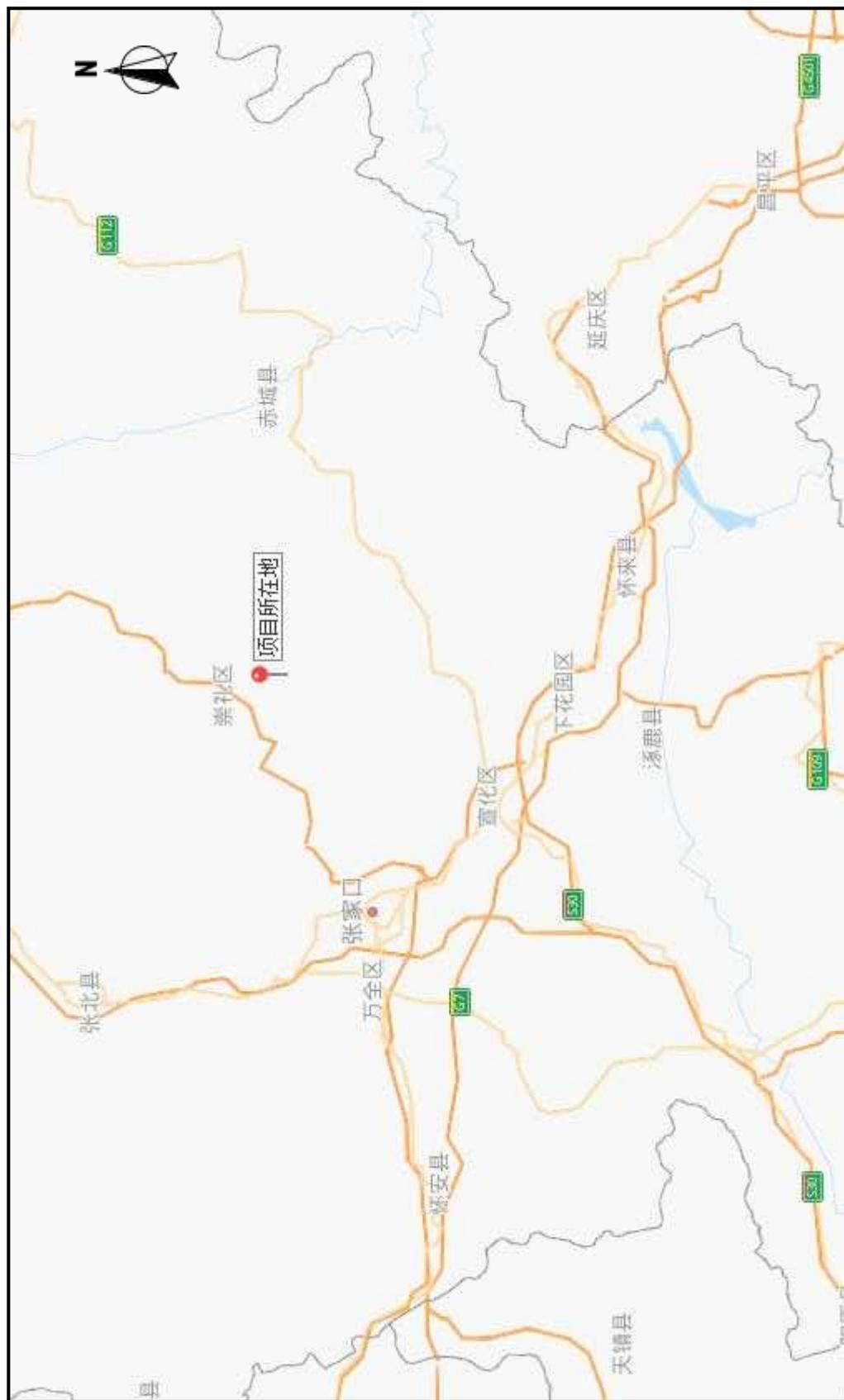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5-2008）2类标准要求。沉淀池沉淀砂石经收集后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企业其它产品生产。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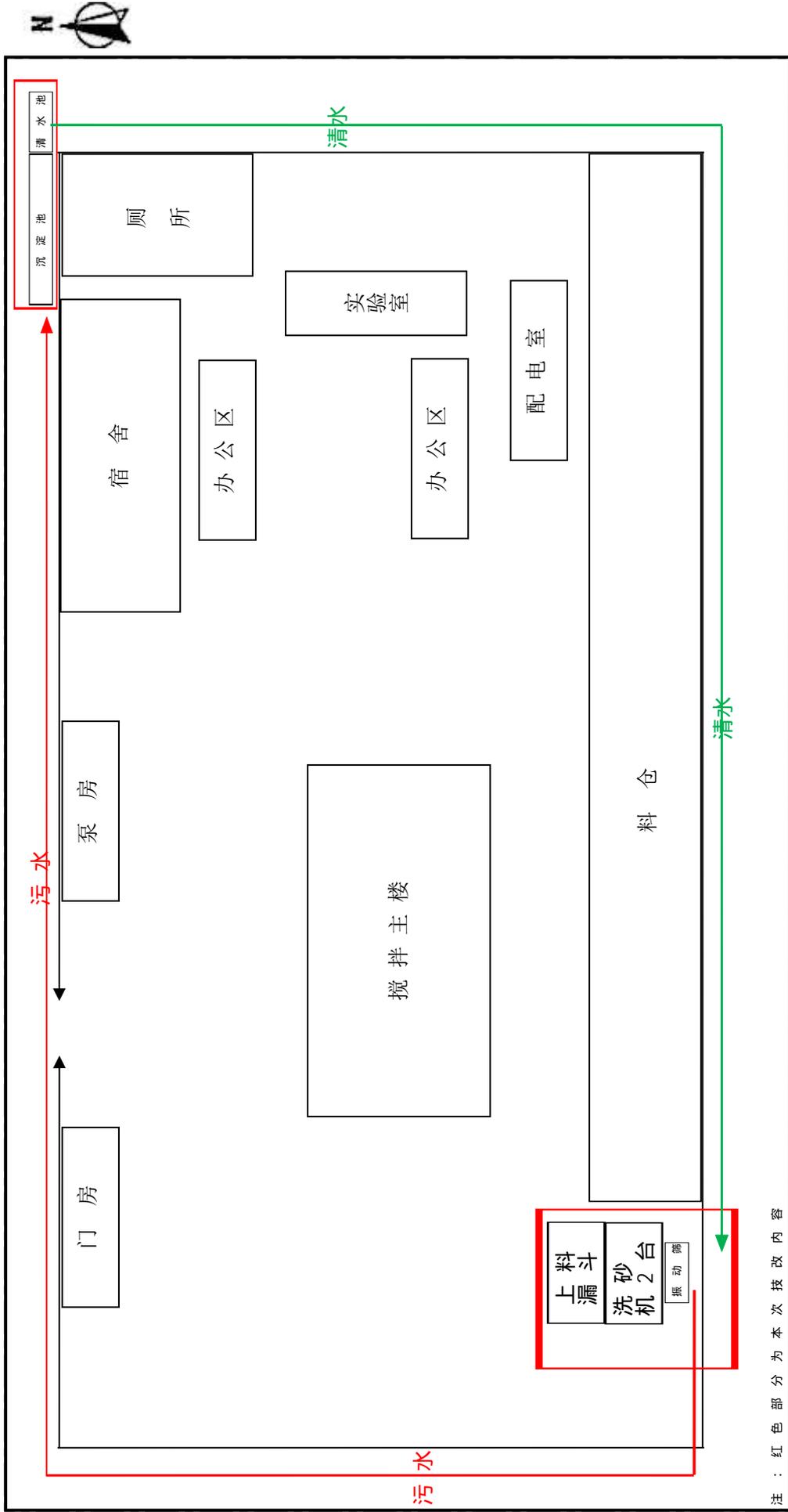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同意张家口鑫光商砼有限公司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和 3 万立方米稳定土拌合站技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9.2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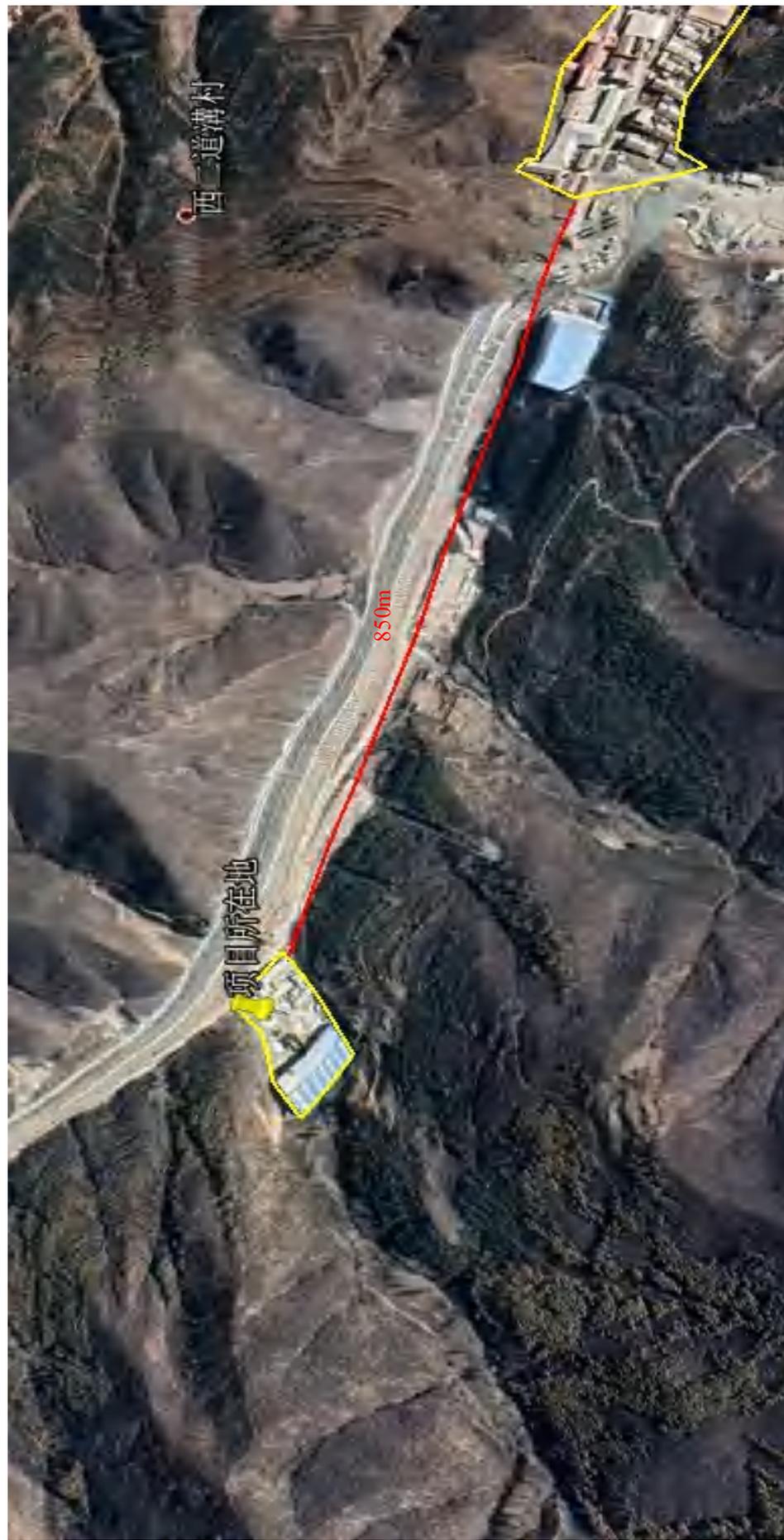
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厂区设备运行管理，做好厂区沉淀池防渗及固体废物的储存、转运管理工作。



附图一 项目所在地



附图二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项目周边关系图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33MA0FBHG76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张家口鑫光商砼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秦建国

注册资本 贰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17日

住所 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西湾子镇希望街3号  
底商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砖瓦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水泥制品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砼结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姓名 秦建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年7月15日

住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县西  
湾子镇太平庄村第四街  
104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7331988071500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崇礼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11.07-2037.11.07

# 张家口市崇礼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备案编号：崇数政建技改备字（2025）1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张家口鑫光商砼有限公司关于20万立方米混凝土和3万立方米稳定土拌合站技改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20万立方米混凝土和3万立方米稳定土拌合站技改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张家口鑫光商砼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崇红公路。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在崇礼区西湾子镇二道沟村20万 $m^3$ 混凝土和3万 $m^3$ 稳定土拌合站项目的原有破碎筛分的基础上增加两台洗砂机和一台振动筛等。总用地面积为7145 $m^2$ 。

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3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张家口市崇礼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5年07月11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507-130709-89-05-664292

# 张家口市崇礼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张家口市崇礼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西湾子镇二道沟村一宗土地规划用地 性质的复函

张家口鑫光商砼有限公司：

《关于查询位于西湾子镇二道沟村一宗土地规划用地性质的请示》及项目坐标已收悉。经“一张图”核实，规划用地为工业用地。

张家口市崇礼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8月2日





工业用地

西湾子镇

# 土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崇礼区西湾子镇二道沟村村委会(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张家口鑫光商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护土地租赁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土地管理和承租方经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公开协商讨论同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第一条 租赁位置和面积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土地位于二道沟村，总面积约 4 亩。

## 第二条 土地用途和承包形式

土地用途：商砼搅拌站

##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三年，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止。

租赁期限内土地经营使用权属乙方，所有权属甲方。土地租赁期限内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另行议定。如需续租，甲乙双方应重新商定续租事宜。

## 第四条 租赁费用和支付方式

该土地租赁费用人民币 72000 元(大写：柒万贰仟元整)，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所租土地拥有所有权，并使乙方取得土地经营权。

2、甲方有权对乙方租用的土地使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3、甲方有权制止乙方实施的严重损害土地资源和其它资产的行为。

4、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赁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租赁费用。

5、甲方应保证乙方生产生活用水，用电正常，并无偿使用通往承租地的道路。

6、甲方不得在租用期间内以任何理由干涉乙方企业合法的经营管理。

管理自主权，包括在该地上的所有收入、支出和建筑物、植被设施的使用等。

7、甲方不得在合同履行期内重复发包该地块，在租赁期限内，如因承包范围出现土地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若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赔偿。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受任何干扰。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依法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合法利用和经营所承租的土地。

2、乙方对其所承包的土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有权在其所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合同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甲方及其甲方所在村不收任何费用。

4、乙方有权在租赁期内对所租赁的土地进行基本改造，对改造形成的资产如电网、水利设施等由乙方全部投入建设的，在租赁合同到期后享有处置权。

5、租赁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乙方对原租赁的土地有继续租赁的优先权。

6、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向甲方支付租赁费用，并有权拒绝交纳除合同规定租赁费用外的任何其他非国家规定之费用。

#### 第六条 合同的转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经营权流转。土地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甲乙双方无法履行合同，或是合同确有必要变更或解除的，可以经双方协商后，按照法律程序变更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自行承担或双方协商解决。

3、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

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4、如乙方不按时足额支付租赁费用且经甲方催告仍不支付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以上之约定，即视为违约。

2、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乙方所付的全额承包费用；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费，并且解除此合同。因双方当事人过错导致合同解除，应当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调解或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刘州

签订时间：2022年4月22日

乙方（盖章）： 春建国

签订时间：2022年4月22日

# 证 明

张家口鑫光商砼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矿山尾矿加工建筑砂石项目非高耗水项目，主要用水为厂区生活用水和少量生产用水，原水源因政府使用作为地表水回灌井，现经政府协调张家口鑫光商砼有限公司供水由崇礼区自来水公司机井提供用水，机井用水能满足企业用水需求。

特此证明。

2025年7月11日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733MA0FBHG763001Z

排污单位名称：张家口鑫光商砼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西湾子镇二道沟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33MA0FBHG76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9月10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10日至2029年09月09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审批意见:

张行审立字[2024]574号

张家口鑫光商砼有限公司所提交的《新建20万 $m^3$ 混凝土和3万 $m^3$ 稳定土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张家口市崇礼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张家口鑫光商砼有限公司拟实施的新建20万 $m^3$ 混凝土和3万 $m^3$ 稳定土拌合站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崇礼区西湾子镇二道沟村。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7145平方米,租赁场地,建设破碎、筛分车间等公辅设施,新购置HZS180搅拌机组、粉料罐、破碎机、筛分机等机械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20万立方米混凝土和3万立方米稳定土。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中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车辆清洗、搅拌机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等生产废水须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须统一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须无条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3、项目生产无需用热,不得新建燃煤设施。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标准要求;搅拌机组产生的颗粒物须经各自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各自1根15米高排气筒(P2、P3)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标准要求;筒仓产生的废气须经各自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各自15米高排气口(P4-P11)排放,排放浓度均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物料存储、运输和生产作业须在密闭厂房内,原料、产品堆存须按照《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2352-2016)要求采取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

4、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项目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不合格产品、实验废块须除尘灰、沉淀池沉渣须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6、按要求做好生产车间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7、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不发生风险事故。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杨飞 杜逸楠

(盖章)

2024年9月4日

#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备案：2024Y-318 号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张家口鑫光商砼有限公司  
新建 20 万 m<sup>3</sup> 混凝土和 3 万 m<sup>3</sup> 稳定土拌合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回执

张家口鑫光商砼有限公司：

依据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文规定，你单位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资料如下：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
-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 竣工相关图件。
- 其他相关材料。

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并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审批意见:

崇数政环字[2025]003号

张家口鑫光商砼有限公司所提交的《20万立方米混凝土和3万立方米稳定土拌合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河北耀韬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张家口鑫光商砼有限公司拟实施的20万立方米混凝土和3万立方米稳定土拌合站技改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崇红公路。项目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不新增占地,拟在原有破碎筛分的基础上增加两台洗砂机和一台振动筛等配套设施,以满足混凝土质量要求。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发生变化。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中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技改项目新建防渗沉淀池及防渗清水池,洗砂机运行废水通过污泥泵,泵至污泥池经沉淀后,上清液回流至清水池,清水回用于洗砂。

3、项目生产无需用热,不得新建燃煤设施。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气。

4、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沉淀池泥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暂存及处置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6、按要求做好生产车间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7、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不发生风险事故。

8、项目建成后其他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不发生变化。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张家口市崇礼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5年8月18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220312343580

有效期至2028年11月03日止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BRC 环检（2025）226

项目名称：张家口鑫光商砼有限公司 20 万立方米  
混凝土和 3 万立方米稳定土拌合站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噪声检测

报告日期：2025 年 09 月 05 日

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样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逾期不查询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3、未经本单位许可，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报告。如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  章和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报告。
- 4、本报告无  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单位：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与兴宁路交叉口昊龙互联网软件园 C7 栋 1-2 层

电话：0313-5803885

邮编：075000      传真：0313-5803885

一、概况:

按照《委托检测合同》的要求,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09月01日至2025年09月02日对张家口鑫光商砼有限公司20万立方米混凝土和3万立方米稳定土拌合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进行了检测。

二、检测性质:委托检测

三、检测日期:2025年09月01日-2025年09月02日

四、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88*型多功能声级计 RC-YQ-XC-042	-----
			AWA6021A型声校准器 RC-YQ-XC-043	

五、质控措施

<p>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均现行有效,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p> <p>2、现场检测时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7进行检测,检测时对声级计进行检测前后校准,天气状况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5.0m/s,质控措施分析结果符合分析方法标准要求,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度、精密度。</p> <p>3、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p>
--

六、检测结果

(一)噪声检测结果

表 6-1-1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限值[dB(A)]	是否达标
	2025.09.01			
厂界东侧外一米	昼(11:16~11:26)	57	60	是
	夜(22:04~22:14)	47	50	
厂界南侧外一米	昼(11:30~11:40)	56	60	
	夜(22:22~22:32)	44	50	
厂界西侧内一米	昼(11:44~11:54)	58	60	
	夜(22:40~22:50)	47	50	
厂界北侧外一米	昼(12:01~12:11)	57	60	
	夜(22:56~23:06)	47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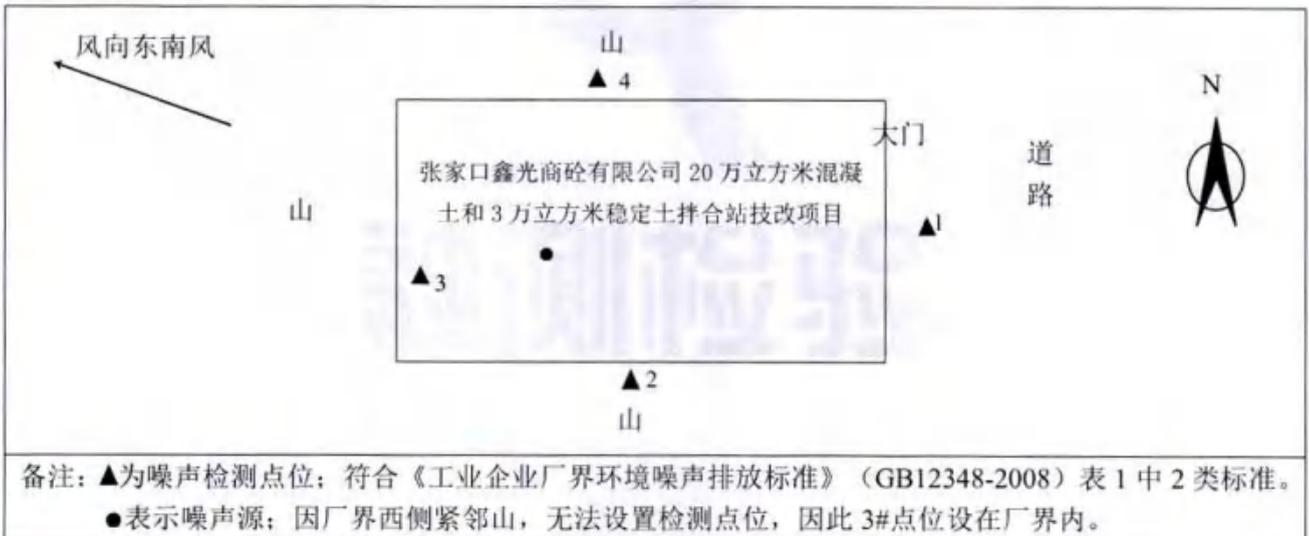
表 6-1-2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限值[dB(A)]	是否达标
	2025.09.02			
厂界东侧外一米	昼(14:17~14:27)	56	60	是
	夜(22:00~22:10)	43	50	
厂界南侧外一米	昼(14:35~14:45)	55	60	
	夜(22:14~22:24)	46	50	
厂界西侧内一米	昼(14:51~15:01)	58	60	
	夜(22:27~22:37)	45	50	
厂界北侧外一米	昼(15:23~15:33)	53	60	
	夜(22:44~22:54)	46	50	

七、检测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风向	大气压(kpa)	风速(m/s)	工况(%)
2025.09.01	无雨雪、无雷电	/	西北风	/	1.6~1.9	56
2025.09.02	无雨雪、无雷电	/	东南风	/	1.4~1.8	77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人员: 赵崇智、武海渊

编制: 张雁 审核: 张坤 签发: 刘江 2025.09.05